

重庆市万州区鸿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山屿城 2、3、7、10、13、17、18 号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市万州区鸿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重庆市万州区鸿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山屿城 2、3、7、10、13、17、18 号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万州区鸿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山屿城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牌楼街道石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189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38000m²，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包括 10 栋高层住宅、12 栋多层住宅、1 栋独栋商业楼、1 处商业裙楼和其他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山屿城 2、3、7、10、13、17、18 号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2018 年 3 月，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 2、2018 年 3 月，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以（渝（万）环准[2018]32 号）文批复了鸿鸥·山屿城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本验收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和燃气废气、生化池臭气、发电机废气等。油烟废气、燃气废气、生化池产生的废气均有专用管道进行排放，且能满足排放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 17#楼的楼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后排入长江。1#生化池位于 19#楼西侧，处理能力 800m³/d，服务本次验收 17#、18#住宅楼；3#生化池（已验收）位于 23#楼西侧，处理能力 600m³/d，服务本次验收 2#、3#、7#、10#、13#住宅楼。

（三）噪声

项目发电机采用减振措施，车辆少，采用限速、限鸣等措施，项目周围设置围墙、绿化带以及高效隔声门窗阻隔外部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以及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业的污泥清掏公司处理。每栋楼的出入口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一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经调查，项目验收期间无污水、废气排放。根据渝环发〔2013〕88号要求相关要求：“（一）对满足以下条件且以排放生活污水为主的房地产项目，不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建成后经现场检查满足环评要求的，直接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问询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同时查阅项目施工期间、调试期间的环保资料，专家组认为：一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设地点、内容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二施工期间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没有受到过环保投诉；三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这些环保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环评与设计的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四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之一，因此，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验收专家： 何承光 电话号码： 15284372266

验收专家： 胡夏 电话号码： 1389655928

2021年7月28日

